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

公司 2018 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